【裁判字號】99,台抗,676

【裁判日期】990826

【裁判案由】遷讓房屋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七六號

抗告人乙〇〇

甲〇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七年度上字第八〇五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乙〇〇、甲〇〇上訴部分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抗告人乙〇〇、甲〇〇之被繼承人陳達梅與相對人間請求遷 讓房屋等事件,陳達梅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死亡,經相對 人聲請由陳國宏(已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拋棄繼承)、乙○○及甲 ○○承受訴訟,原法院先於同年八月十七日裁定駁回對陳國宏承 受訴訟部分,並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就相對人聲明由甲○○承受訴 訟之書狀予以公示送達,乙○○部分,上開聲請承受訴訟繕本已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送達,原法院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用,嗣以抗告人未繳納足額裁判費,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該 補費裁定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乙○○,於 同月二十三日生送達效力、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公示送達於抗 告人甲〇〇,有送達證書可按。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繳 納裁判費,其上訴並不合法,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惟按當事人 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繼承人不承受訴訟者,法院亦 得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 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自明。本件經查抗告人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二 十六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拋棄繼承備查函可稽,則抗告人於收受上開補費裁定時,是否仍 爲陳達梅之繼承人,其拋棄繼承是否合法,未見原法院詳予調查 。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遽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爲由,認其上訴 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尚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淑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d